



臺中區域綠網保育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四方單位（以下合稱「締約方」）為共同促進臺灣中部區域維持與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完整性，提升環境韌性與生態系功能，本合作奠基於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，並以生態棲地修復串聯為核心，也呼應聯合國生物多樣性目標及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，展現公私協力的價值，透過資源共享與協作，發揮企業 ESG 永續發展的影響力，共同推動生物多樣性與社會經濟共生，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（以下稱「本備忘錄」）。

● 第一條：合作內容

- 一、建立生態網絡合作平台，共同參與生物多樣性及保育議題研商處理，促進各方資源整合與分工。
- 二、共同建構大肚臺地至筏子溪生態廊道網絡，促進棲地復育串聯，推行友善環境生產面積擴大、營造植被綠帶、改善水域廊道、建置生態友善措施如動物通道等作為。
- 三、推動保育類、關注物種與受脅植物及其棲地復育工作，提供專業知識技術及資源支持，共享生態調查資料及保育成果。
- 四、具生物多樣性、生態系功能與服務之土地，協助提供或取得土地使用權利，保全活用自然資源，進行棲地復育、土地或設施改善、或透過陸域 OECM（Other Effective area-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）等方式，共同促進棲地永續經營管理。
- 五、公私協力推廣環境教育，合辦活動、實地交流或聯合行銷，提升社會大眾生態保育意識。

● 第二條：合作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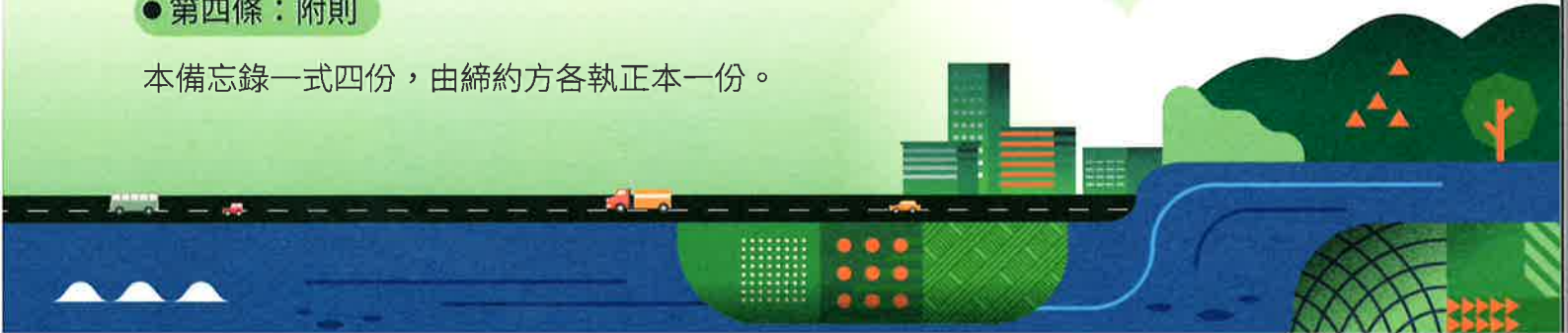
個案工作之實施，以本備忘錄內容為依據，以工作會議或協議討論執行方式，並視合作實際需求另行協議（包含但不限於合約簽訂等形式）或依會議結論與共識執行。

● 第三條：有效期限

自本備忘錄簽定日起生效，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得經所有締約方同意延長或提前終止。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，應於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
● 第四條：附則

本備忘錄一式四份，由締約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
代表人 分署長張弘毅

簽名

張弘毅

日期

2025. 3. 7.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
代表人 分署長張稚輝

簽名

張稚輝

日期

2025. 3. 7

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代表人 局長張敬昌

簽名

張敬昌

日期

2025. 3. 7

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授權簽約人 副處長張麗絨

簽名

張麗絨

日期

2025. 3. 7.

